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CE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 二〇一〇／一一年業績公告

#### 集團業績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集團盈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七十萬元，去年盈利則為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8.2 仙（二〇一〇年：港幣 2.2 仙）。

#### 股息

董事會已於今天議決，在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派發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0 仙（二〇一〇年：無），予在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以代替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〇一〇年：每股派發港幣 1.0 仙）。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4.0 仙（二〇一〇年：港幣 1.0 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評議

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日，集團共經營四十七間店舖（二〇一〇年：五十四間），包括於香港的三間多品牌 JOYCE 店、十八間單一品牌店（包括三間 Boss 店）及六間 JOYCE Beauty 店，於香港及台灣與 Marni International S.A. 合營的九間 Marni 店，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十一間店舖，其中七間為直接營運店，四間為特許經營 Etro 店。

## 香港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下旬，在中環置地廣場開設香港首間 Rick Owens 獨立專門店。該店佔地 1,200 平方呎，甫開店即深受顧客歡迎，並對下半年營業額作出貢獻。置地廣場 Balenciaga 獨立專門店營運首年亦表現良好。

是年有數間重點店舖進行大規模翻新，以更準確的市場定位爭取目標增長及迎合不斷演變的顧客購物模式。

尖沙咀廣東道多品牌 JOYCE 店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完成翻新，除店面重新裝潢外，亦把全新面貌的 JOYCE Beauty 專櫃和 On Pedder 鞋履及配飾專櫃納入其 14,900 平方呎空間之內。集團與 On Pedder 的合作企劃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在新世界大廈 JOYCE 店內首設 On Pedder 鞋履及配飾專櫃的成功經驗。今日廣東道 JOYCE 店已經與集團的中環旗艦店看齊。

置地廣場 Dries Van Noten 店於上半年按照品牌的新裝潢概念的規格重新設計，成功吸引更多人流及增加銷售額，效果持續。

集團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在香港開設三間時裝店及一間全新概念的 JOYCE Beauty 店。

位於置地廣場佔地 1,300 平方呎的 Etro 店於二〇一一年四月開業，標誌集團與品牌的分銷伙伴關係踏入新階段，下半年亦會在中國內地開設新店。全港首間 Neil Barrett 獨立專門店同樣位於置地廣場，佔地 1,000 平方呎，將於二〇一一年七月開業。

二〇一一年九月將有一間 JOYCE 多品牌店於銅鑼灣利園開業。新店佔地 3,800 平方呎，在品牌選擇及商品展示設計兩方面將仿倣革新後的太古廣場 JOYCE 店。太古廣場 JOYCE 店約有三分之二的品牌屬獨家發售，於二〇〇九年經重新設計店舖後，營運效率顯著上升。

自集團於二〇〇九／一〇年度對 JOYCE Beauty 作策略性營運投資後，此部門在過去一年錄得大幅增長。JOYCE Beauty 旗下品牌透過位於太古廣場、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及銅鑼灣時代廣場的連卡佛百貨店內的專櫃增加曝光率，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集團會將男士美容概念引入 JOYCE Beauty，第一步是於置地廣場開設 1,200 平方呎男士美容專門店。

## 中國內地

去年是集團為中國內地部門作出整固的一年，繼二〇〇九／一〇結束了八間表現欠佳的店舖後，去年再結束兩間店舖，營業額雖較去年為低，營業盈利卻有所增加。

位於上海恒隆廣場佔地 8,000 平方呎的多品牌 JOYCE 店在營運第四年期間進行全面翻新。二〇一〇年四月店內開設了 On Pedder 專櫃。

來年集團會對 JOYCE 多品牌店及重點單一品牌合作關係作出新一輪的策略性投資。

二〇一一年九月，集團會在北京市東國貿商城第三期開設一間佔地 20,000 平方呎的國家旗艦 JOYCE 多品牌店。該店售賣的商品會與香港的 JOYCE 店類似。集團已於北京建立起強大的尊貴顧客群，並親歷普遍北京時裝顧客令人驚嘆的消費力。

位於國貿商城佔地 3,800 平方呎的 Etro 店及位於北京時尚集中地三里屯佔地 5,600 平方呎的 Alexander McQueen 店將會同時開幕。

二〇一一年四月，集團在北京市朝陽區的主要購物中心內開設佔地 3,300 平方呎的 JOYCE Warehouse，並於北京市三里屯開設 4,100 平方呎的 Dsquared<sup>2</sup> 店。

## Marni 合營業務

集團與 Marni International S.A. 的合營業務目前在香港及台灣共經營九間店舖，年營業額增長 3.8%，並由於促銷期縮短令毛利率上升，該合營業務對集團作出的盈利貢獻增加逾 50%。Marni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在尖沙咀海港城開設了一間「期間限定」店，售賣 Marni 特別版系列。

## 市場推廣

JOYCE 開創先河的市場推廣反映全球時裝、藝術與科技的結合。

二〇一〇年是集團成立四十周年誌慶，JOYCE 以「A Journey in Fashion」巡迴展覽為中心點，舉辦一連串宣傳推廣活動，獲媒體大量報導。巡迴展覽融合多媒體展示 JOYCE 代理的經典和新晉品牌的天橋造型，以饗參觀者各個感官。集團亦與中國和國際知名藝術家以及時裝和餐飲奢侈品牌合作，跨界別生產一系列令人夢寐以求的限量貨品。展覽首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在已被列入備用古蹟名單的歷史建築物香港醫學博物館舉行，其後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移師上海，最後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在巴黎 Palais Royal 的 JOYCE Gallery 結束巡迴。

二〇一〇／一一秋冬季由 JOYCE 與 CHANEL 的獨家合作企劃揭開序幕。JOYCE 展出由 Karl Lagerfeld 設計的工藝坊系列 CHANEL Paris-Shanghai，並邀請中國新銳先鋒攝影師陳曼為十位香港及內地時尚名人拍攝一系列具強烈個人風格的照片，照片中各人均穿上 CHANEL Paris-Shanghai 工藝坊系列及 JOYCE 所售賣的各個品牌，全部由著名法國時裝造型師 Camille Bidault Waddington 親自揀選配襯。

隨後，JOYCE 在 23,000 呎的工業單位內舉行了一場 VIP 派對，以「Fashion Week」形式預展 JOYCE 二〇一〇／一一秋冬系列，介紹超過 36 個品牌及 150 個天橋造型。

集團繼續推廣 JOYCE 卡積分回贈計劃，市場推廣成效顯著。年內 JOYCE 卡持有人數目增長 36%（二〇一〇年：9%），持有人於 JOYCE 的消費對集團營業額所作出的貢獻越來越大。

## 財務評議

### (I) 二〇一〇／一一年業績評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整體表現有進步。營業額增加 7.9% 至港幣十一億四千七百七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十億六千三百八十萬元），股東應佔純利則達港幣一億三千二百七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8.2 仙（二〇一〇年：港幣 2.2 仙）。

香港零售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香港部門是年的營業額錄得 11.0% 增長，佔集團總營業額 88.2%（二〇一〇年：85.8%），主要因為本地消費意欲普遍提高所致。

中國部門對表現理想的品牌及店舖作出整固，以及剔除表現欠佳的店舖，是年營業額錄得 10.8% 跌幅，而盈利貢獻則增加至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三十萬元）。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集團毛利增加、整體營運效率提升，而且對經常費用的控制更嚴格，因此是年得以錄得更高盈利。由於促銷期縮短、促銷折扣優惠減少、實際銷售上升，毛利因而增加了 8.5 個百分點。因銷售表現大為改善，故是年並無為店舖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去年則為表現欠佳的店舖作出港幣七百七十萬元的減值撥備。

集團與 Marni International S.A. 合組的合營業務（集團持有其 49% 權益）銷售額及毛利增加，故其盈利貢獻亦增加至港幣五百八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三百三十萬元）。

##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依然保持高流動性，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總數為港幣四億七千九百八十萬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尚未償還。

## **(I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大部分入口採購皆以外幣（以歐元為主）支付。為使外匯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須時將以外匯期貨合約方式對沖外匯風險。

## **(IV) 融資**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取得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八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

## **(V) 僱員**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僱用員工共 494 人。僱員薪酬乃按其職位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獎勵及推動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項與工作相關的適當培訓計劃。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1,147,731</b>	1,063,776
其它收入		<b>14,589</b>	6,778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	<b>(860,655)</b>	(904,783)
銷售及推銷費用	3	<b>(57,042)</b>	(40,757)
行政費用	3	<b>(86,867)</b>	(74,322)
其它淨虧損	4	<b>(4,194)</b>	(9,014)
營業盈利		<b>153,562</b>	41,678
融資成本	5	<b>(34)</b>	(1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b>5,836</b>	3,288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		<b>159,364</b>	44,956
所得稅費用	6	<b>(26,712)</b>	(9,717)
<b>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b>		<b>132,652</b>	35,239
<b>股息</b>	7	<b>4.0 仙</b>	1.0 仙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8	<b>8.2 仙</b>	2.2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69	27,258
訂金、預付費用及其它資產		39,654	34,0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369	1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81	5,327
		<u>105,773</u>	<u>77,9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104	192,44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	9	39,754	49,944
訂金、預付費用及其它資產		19,843	21,6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71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8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753	315,307
		<u>734,346</u>	<u>592,030</u>
<b>資產總額</b>		<u>840,119</u>	<u>669,967</u>
<b>權益</b>			
<b>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2,400	162,400
儲備		464,855	342,690
<b>權益總額</b>		<u>627,255</u>	<u>505,09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		8,160	3,9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52,363	41,440
其它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22,406	102,8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13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5,3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22	11,256
		<u>204,704</u>	<u>160,911</u>
<b>負債總額</b>		<u>212,864</u>	<u>164,87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40,119</u>	<u>669,9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9,642</u>	<u>431,11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635,415</u>	<u>509,05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與集團業務相關，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之對現行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制性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造成影響，亦無失去對實體之控制權仍保留該實體權益之交易。

下列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乃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但與集團的營運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 17 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年度改進項目	二〇〇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下列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刊發，並必須於集團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但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〇一〇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sup>1</sup>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目前正評估初次應用這些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評估推斷這些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已根據經管理層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地區之角度來評估業務。被確認為報告經營分部之地區有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市場。

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未計融資費用、稅項及所佔聯營公司盈利。並以此計量基準向管理層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茲將本集團是年內按地域分部而劃分的分部營業額及營業盈利／(虧損)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一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12,550	134,749	432	1,147,731
營業盈利／(虧損)	141,644	14,468	(2,550)	153,562
融資成本				(3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5,836
除稅前盈利				159,364
所得稅費用				(26,712)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32,652
其它分部資料				
分部資本性開支	31,156	9,985	—	41,141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19	768	—	24,187
	二〇一〇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12,445	151,007	324	1,063,776
營業盈利／(虧損)	42,976	307	(1,605)	41,678
融資成本				(1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288
除稅前盈利				44,956
所得稅費用				(9,717)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5,239
其它分部資料				
分部資本性開支	10,423	134	—	10,557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89	3,028	—	27,617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543	1,162	—	7,705

### (3) 費用種類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	517,421	570,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87	27,6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70,829	173,803
— 或然租金	32,873	21,840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	12,544
兌換虧損淨額	502	514
職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酬	147,374	122,526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044	6,053
	153,418	128,579
其它費用	104,251	83,319
	<b>1,004,564</b>	<b>1,019,862</b>

### (4) 其它淨虧損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705
未履行的採購承諾的回撥	—	(1,2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4,194	2,572
	<b>4,194</b>	<b>9,014</b>

### (5) 融資成本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的利息	34	10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海外盈利，因此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〇一〇年：無）。

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所得稅	26,141	11,850
— 以往年度撥備的低估	559	593
遞延所得稅	12	(2,726)
	<u>26,712</u>	<u>9,717</u>

## (7) 股息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中期，於結算日後公佈派發股息 —		
普通股每股港幣 4.0 仙（二〇一〇年：無）	64,960	—
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〇一〇年：普通股每股港幣 1.0 仙）	—	16,240
	<u>64,960</u>	<u>16,240</u>

在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公佈派發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 4.0 仙（二〇一〇年：無）。董事決定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〇一〇年：普通股每股港幣 1.0 仙）。此項公佈派發中期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當作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是年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132,652,000 元（二〇一〇年：港幣 35,239,000 元）及是年一直皆已發行的 1,624,000,000 股（二〇一〇年：1,624,000,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此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的平均市價為高，故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7,313	26,49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478	10,12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087	8,357
九十日以上	—	771
	<b>34,878</b>	<b>45,751</b>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不等。

包括在貿易應收賬項中的港幣 14,799,000 元（二〇一〇年：港幣 28,892,000 元）乃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既定的信貸政策還款。

##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到期	<b>48,820</b>	38,49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到期	<b>2,983</b>	2,19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到期	<b>526</b>	729
九十日以上到期	<b>34</b>	19
	<b>52,363</b>	<b>41,440</b>

## (11)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委員會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以及確定出席將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益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李福全先生和羅啓堅先生。